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此次同意英泰斯特剩余股权转让和 2018 年向宁波兴圣购买上述股权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近期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英泰斯特剩余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慎重决策，由宁波兴圣先行收购再由公司购回，既节约公司的收购成本又保证未来英泰斯特能够全部纳入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向基金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自 2015 年公司收购英泰斯特 51%股权以来，英泰斯特经营业绩稳定，提前超额完成了三年业绩承诺。公司本次拟收购英泰斯特剩余股权将其变成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车联网业务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长华、宋靖雁、申嫦娥

2017 年 5 月 19 日